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游子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36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8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游子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01頁），因此本院僅就被告上訴之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上訴人即被告游子奇（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同案被告戴伸羽為被告之上手，然原審僅對同案被告戴伸羽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並宣告緩刑，而重判被告有期徒刑2年2月，量刑顯然違背公平及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審之量刑，從輕量刑。

三、原判決係認定：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犯行，各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同案被告戴伸羽及本案詐欺集團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10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附表編號5部分為同一犯罪事實，自得併予審理。

四、新舊法比較及刑之加減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並不得超過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

2.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3.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承認犯一般洗錢罪，此有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之供述可參（偵一卷第249頁、院二卷第424頁、本院卷第101頁），而被告供稱：詐欺集團稱1日可賺取5000元，但我沒有拿到任何錢就被抓了（院二卷第418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何犯罪所得，故符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即以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並於量刑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為有利被告之審酌。

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偵一卷第249頁、院二卷第424頁、本院卷第101頁），合於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爰於就附表編號1之罪量刑時予以審酌。

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嗣部分條文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財物、財產上利益達一定金額者提高刑度，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復降低加重刑責之門檻，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為本案如附表編號2、3、8、9所示犯行，即仍應適用其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論處，而無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2.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依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上開減刑規定應予溯及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1號判決可資參照）。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然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仍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從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判斷有無減刑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承認犯詐欺犯罪，此經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自白明確（偵一卷第249頁、院二卷第424頁、本院卷第101頁），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何犯罪所得，應認被告所為均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五、上訴論斷

㈠、原審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10罪，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立身，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供本案帳戶及車手之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所為均殊值非難。而被告負責提供本案帳戶及擔任車手，尚非屬詐欺犯行之核心角色，暨考量各該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及被告實際參與提領之法益侵害程度，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曾因詐欺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高職畢業之學歷，未婚、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具備前述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未與本案各該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檢察官、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說明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各罪，均科處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被告犯行，爰均不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兼衡酌被告所犯10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類型、手法均相類，犯罪時間均集中於112年12月間，且所侵害者皆為財產法益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經核原

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各罪之量刑及定執行刑均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就各罪之宣告刑及定刑均屬適當。

㈡、被告雖執前詞上訴，並請求傳喚陳郁文作證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田寮分局黃警員，證明被告有配合警方調查，且同案被告戴伸羽係被告犯罪「上面的老闆」（本院卷第110、111頁）。惟被告亦供稱：我是要主張戴伸羽是上面的老闆，為什麼他緩刑，我被判2年2月…陳郁文不是本件共同犯罪之人，我跟陳郁文不是別的案件的共犯，是陳郁文有跟我說戴伸羽是上面的老闆；黃警員也知道戴伸羽就是老闆，（本院卷第102、110、111頁），然共犯間之犯罪情狀本不相同，無從以其他同案被告之量刑指摘自己之量刑有何瑕疵，且本件被告與同案被告戴伸羽係於提領贓款時為警方查獲，並非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戴伸羽，此有被告之供述可參（偵一卷第246、247頁），是被告所稱戴伸羽為「上面的老闆」乙節縱屬實在，亦與被告之量刑是否過重之爭點無關，是被告請求傳喚證人陳郁文、黃警員，自均無必要。本院復審酌被告前已有因跨境電信詐欺，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原訴字第17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之情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53、154頁），被告竟仍不知警惕、守法，為犯本件犯行，更特地將戶籍遷至高雄市田寮區以利申辦田寮農會之帳戶，此有被告之供述可參（偵一卷第9、246、249頁），顯見被告犯罪意志甚堅，並非僅出於一時失慮所為，且被告提領之贓款分別高達371萬元、200萬元及301萬元，被告犯罪之情節更非輕微，原審僅就其所犯各罪量處有期徒刑10月至1年2月不等之刑，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實屬甚輕，被告猶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七、同案被告戴伸羽部分，未據上訴，不另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童志曜移送併辦，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告訴人匯款金額（新臺幣）	原判決主文（戴伸羽及沒收部分均略）
1	郭長越	2500元	游子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黃柏翰	193萬元	游子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許惠萍	（與本案相關部分）20萬元	游子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李俐穎	（與本案相關部分）40萬元	游子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邱文學	20萬元	游子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6	璩繡惠	（與本案相關部分）20萬元	游子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陳秋姍	60萬元	游子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林家瑄	（與本案相關部分）40萬元	游子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賴國義	100萬元	游子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巫俊杰	40萬元	游子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